

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豫 04 破申 28 号

申请人：平顶山市世骏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下河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04554214051 Y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湘铭，经理。

经平顶山市世骏实业有限公司申请，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平龙执字第 128 号决定书，以平顶山市世骏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将平顶山市世骏实业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平顶山市世骏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，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圆整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陈湘铭。经营范围为：精煤加工、销售（凭资质证经营）。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4）平龙金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，平顶山市世骏实业有限公司应偿还 3300000 元。由于平顶山市世骏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经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，未发现平顶山市世骏实业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已知所涉 2 起执行案件，平顶山市世骏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到期债务总额 5312925 元，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，平顶山市世骏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

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经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，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将其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平顶山市世骏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何 炜
审 判 员	郭志学
审 判 员	高媛媛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	李金坤
书 记 员	常银兴